

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

成效力評估分組一覽表

組別	人事機構
<p>行政院組 (計 31 個人事機構)</p>	<p>行政院(院本部)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等 31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。</p>
<p>直轄市政府組 (計 6 個人事機構)</p>	<p>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。</p>
<p>縣市政府組 (計 16 個人事機構)</p>	<p>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。</p>
<p>其他組 (計 22 個人事機構)</p>	<p>中央銀行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金門縣議會等 22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。</p>